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6-009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1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4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董事张杨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以书面方式表达了对本次董事会各审议事项的意见,并委托董事孟杰代为出席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金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延期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辉先生、赵中锋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时需回避表决。

公司已于2016年3月4日公开披露《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延期的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告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2016-010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29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申庄村中原高速郑新黄河大桥分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29日至2016年3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延期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6 年3 月12 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0	中原高速	2016/3/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四)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3月24日、2016年3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00。

(五)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306室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杨亚子、高洪鑫

联系电话:(0371)67717695

联系传真:(0371)87166867

邮政编码:450016

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6-011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1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4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少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延期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延期的意见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6-0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招商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1日上午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在公司45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少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宫少林、华立、熊贤良、王岩、郭健、彭磊、孙月英、黄坚、曹栋、衣锡群、刘嘉凌、丁慧平、徐华、杨钧。应出席会议14人,实际出席1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H股方案(草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公司董事洪小源先生向第五届董事会申请辞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苏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苏敏女士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尚待证券监管机构批准。

洪小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治理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向洪小源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提名苏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1、同意提名苏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所规定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验;未发现该董事候选人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苏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H股方案(草案)的议案

1、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H股方案(草案)》(以下简称“本方案”或“方案”),方案要点如下:

(1)参与人员范围

本方案参与对象为招商证券董监事(不含股东委派的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VP层级以上(含VP、D、ED和MD)业绩达标人员及其他层级业绩突出人员,合计不超过1,500人。

(2)购股方式

本方案通过ODII资产管理计划使参与对象间接持有招商证券H股股票。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的前提下,ODII资产管理计划于本公司H股IPO时点认购或在本公司H股IPO后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H股股票。

(3)购股比例

本方案涉及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H股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0%。单个参与对象通过本方案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H股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

所有参与对象的购股股数在H股IPO价格确定后将一并确定。

(4)购股定价标准及具体价格

通过公司H股IPO时点认购的H股,购股价格为H股IPO的发行价格。该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同类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确定。

通过二级市场上购买的H股,购股价格为本公司H股市场交易价格。

(5)购股资金来源

本方案购股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的资金来源,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6)锁定期安排

本方案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10年。

本方案所购股票锁定1年,锁定期满后计划分3年归属,具体的可归属额度根据公司和个人的业绩考核结果最终确定。

(7)股份流转退出安排

锁定期内,本方案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出售或转让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对于已归属的份额,参与人员可选择继续持有ODII产品或赎回该产品。因业绩考核或本方案规定的其他各种原因导致无归属对象的份额,将用于公司后续激励安排。

(8)股份管理

本方案下购买的标的股票委托第三方资产管理机构管理。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股份对应的投票和表决权由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大会授权本方案的管理委员会统一行使。

(9)分红管理

存续期内,若公司发生股份分红或转增股份,则资产管理计划基于其所持标的股票获得的新增股份亦由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并应根据每一位持有人原有份额的情形相应更新其所享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增加其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

存续期内,资产管理计划基于其所持标的股票获得公司的现金分红由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并优先用于支付受托资产管理机构、托管银行收取的相关管理费用,剩余部分按照每一位持有人原有份额的情形相应增加其份额所对应的现金资产金额。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相关机构或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办理本方案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审议本方案的变更、终止(含提前终止)、延长;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政策变化、市场条件变化等,制定和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参加人员、分期归属安排等;

(3)对本方案存续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方案的必要审议事项作出决定;

(4)选聘相关资产管理机构,拟定、变更资产管理合同;

(5)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方案所有相关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境内外的核准、备案、注册登记、申报手续等,以及相关材料的制作、修改、报送、签署等工作;

(6)管理本方案其他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H股方案(草案)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H股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本方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方案的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方案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方案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违规向本方案参与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本方案购股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合法、合规。

6、设立本方案可促进公司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各类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基于以上理由,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公司董事长宫少林先生、董事王岩先生属于本方案参与人,在审议本方案时应回避表决,本方案实际可表决人员为12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附件:苏敏女士简历

苏敏,女,1968年2月生,中国国籍,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深圳招商启航互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曾任安徽省国资委产权局副局长、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徽商银行董事,安徽合肥皖能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中海集团财务公司董事长、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

苏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6-0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6年3月11日以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在公司45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周语蓉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有:周语蓉、李晓菲、刘冲、房小兵、张泽宏、朱海彬、尹虹艳、詹桂峰、邵敏。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慧峰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罗莉女士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H股方案(草案)》(以下简称“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监事会对本方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管理层及骨干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H股的情形。

(二)公司编制本方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方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审议本方案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方案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本方案购股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公司实施本方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稳定管理层与骨干员工队伍,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基于以上理由,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语蓉女士、职工监事尹虹艳女士、职工监事詹桂峰先生、职工监事何敏女士属于本方案的参与人,在审议本方案时应回避表决,本方案实际可表决人员为5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6-02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6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6年3月17日(周四)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17日(周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6日(周三)—2016年3月17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 (周三)15:00至2016年3月17日(周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10日(周四)。

即2016年3月10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1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2月3日公司下列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2)关于四环医药转让多多药业27.8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3月2日公司下列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第六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关于四环医药转让多多药业27.82%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14日、3月15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8层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100081)。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8012;传真:(010)57768100。

2、联系人:田玥、宋楠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1;

2、投票简称:中科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17日(周四)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申报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积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示意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四环医药转让多多药业27.8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周三)(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周四)(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四环医药转让多多药业27.8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6-09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 年3月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5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的相关议案(详见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表决情况如下:

1、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短信群发服务的议案。

2、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作呼叫中心业务的议案。

3、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安哥拉RED项目提供劳务的议案。

4、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议案。

5、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系统集成及软硬件服务的议案。

6、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亦非云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系统开发和集成服务的议案。

事前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议案1-3项时,关联董事罗宁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审议议案4项时,关联董事罗宁先生、夏桂兰女士、秦永忠先生、李建一先生、刘鑫先生、张建昕先生、李向禹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审议议案5-6项时,关联董事廖小同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以上关联董事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同时,上述关联交易需在实施前将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提交独立董事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交易公平合理。

此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召开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6-10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所属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联九五”)与中信银行的客户服务项目、鸿联九五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作呼叫中心业务、鸿联九五所属广东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外包服务项目、鸿联九五与中信银行的短信群发服务项目;公司所属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与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郑州绿地广场项目的合作;公司所属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安哥拉RED项目提供劳务;公司及公司所属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广视”)接受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系统集成及软硬件服务、公司及公司所属国安广视接受亦非云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系统开发和集成服务。以上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预计发生总金额约为74,495万元人民币,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57,732万元人民币。

1、201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短信群发服务的议案。

(2)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作呼叫中心业务的议案。

(3)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安哥拉RED项目提供劳务的议案。

(4)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议案。

(5)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系统集成及软硬件服务的议案。

(6)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亦非云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系统开发和集成服务的议案。

审议议案1-3项时,关联董事罗宁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审议议案4项时,关联董事罗宁先生、夏桂兰女士、秦永忠先生、李建一先生、刘鑫先生、张建昕先生、李向禹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审议议案5-6项时,关联董事廖小同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

2、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提供劳务	客户服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51,468	43.57
	外包服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短信群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呼叫中心业务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600	3,007	2.55
	郑州绿地广场项目	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	683	134	2.65
	安哥拉RED项目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70万美元	2,239	4.85
接受	系统集成及软硬件服务	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674	884	100
劳务	系统开发和集成服务	亦非云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480	0	0
合 计			约74,495	57,732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0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4,678,732.7034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法定代表人田国立,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等。

(2)关联关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基本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2、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金3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洪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天元港中心B座27层,公司主要经营:国内外工程施工总承包;同时开展对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国际、国内贸易,技术引进与技术咨询服务及其它多种形式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等业务。

(2)关联关系: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基本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3、亦非云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300.75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2层2106室,法定代表人黄思钧,主营业务为从事信息科技、互联网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网络运行维护,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电子商务等。

(2)关联关系:本公司副董事长廖小同先生兼任亦非云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亦非云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亦非云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基本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日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为了以公司的技术优势与及相关关联方的资源优势结合为基础,扩大新兴业务规模与市场影响力,从而逐步提高相关业务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